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1116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瑋
被　　告　徐仁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原告公司擔任駕駛員，任職期間發生交通意外，因被告全權委託原告先行處理和解事宜，最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48元達成和解，按原告公司肇事處理辦法第16條，被告須償還原告15,074元，惟被告迄未賠償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91 條之2 及第188 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0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按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及第3 項規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…」、「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。」；另按同法第197 條第1 項規定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」民法第184 條、第188 條及第191 條之2 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均為2 年。

（二）原告起訴狀證物三和解書之右下方之日期欄係記載「中華民國10年11月20日」，年份不明，然被告與訴外人陳孝旺間之車禍發生於000 年00月00日，而原告起訴狀證物六通知書之通知日期為106 年7 月27日，證物六上之賠償金額

欄載為24,384元，與證物三和解書和解條件欄第一點所載之賠付金額「貳萬肆仟參佰肆拾捌元整」相同，可見證物三和解書是在105 年11月20日作成。若證物三和解書可認係原告與訴外人龔月花間之和解契約，則原告至遲於105 年11月20日與訴外人龔月花和解時，即已知損害金額及賠償義務人，惟原告遲至108 年2 月14日始以民法第184 條、第188 條及第191 條之2 等規定對被告起訴，實已罹於消滅時效，被告爰提起時效抗辯。

（三）又原告起訴狀證物六之通知書，下方有「可」字之批示及簽名，顯然此通知書只是公司內部之簽呈稿，該通知上並無被告之簽收，亦無任何已將此通知書送達於被告之證據，被告亦未收到此通知，故此通知書並無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1 款因請求而中斷時效之效力；退步言之，縱使被告有收到此通知，因原告未於請求後6 個月內起訴，依民法第130 條之規定亦視為不中斷，故不論此通知書送達於被告與否，均不生中斷消滅時效之效力。

（四）被告於105 年11月11日雖簽給原告證物三之切結書，然觀切結書之內容，不過為授權公司代理處理和解，並依公司肇事處理辦法賠償比例分擔，切結書上並無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具體明確金額，亦無具體之分擔比例，不能認為此切結書是被告已同意給付原告15,074元之約定。再者，原告起訴狀內全無原告已賠付龔月花24,384元之證據，顯然原告未受有任何之損害，其要求被告分擔云云，亦無理由，又被告自原告公司離職時，亦曾詢問本件交通事故處理之後續，原告公司人員曾告知被告不須賠償，如今又起訴請求，實有悖於誠信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，不能受損害賠償時，法院因其聲請，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

人之經濟狀況，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。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民法第188 條、第197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」，同法第144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抗辯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與龔月花以24,348元成立和解之時間為105 年11月20日之事實，為原告不爭執，是原告於105 年11月20日即已知悉其應對龔月花賠償損害，並得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對被告求償，然原告仍遲至108 年2 月13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卷附民事起狀收狀章在卷可參，顯逾2 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，被告援引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,0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芷寧